#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学生奖励条例

新生入校荣誉分为0分起算，按照下述情况，符合者即获得相应的加分。达到指定分数者，可获得三等功、二等功、一等功、特等功。

学院成立荣誉委员会，由院长、副院长、行政办公室代表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（由学生会、党组织、团组织各一人）共同组成。荣誉委员会对本条例有申诉、决定和最终解释权。

**加分制度**

日常活动

1. 学院、学校、社会活动志愿者，按时间和强度，记2-4分/次；

2. 各班班长、党团支部书记，加4分/学期，各组组长加2分/学期，其他班委、团委成员2分/学期；

3. 各学生社团第一负责人，4分/学期，其他负责人2分/学期，普通成员不加分；

4.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、通讯社正副社长，4分/学期，学生会和通讯社各部正副部长4分/学期，普通成员2分/学期；

5. 其他有助于活跃学院文体氛围，为学院增光的校内外活动，加2-4分/次；

6．深研院研会、团总支负责人同学院学生会的加分原则；

7. 上述加分为基本分，特别贡献者，①可由荣誉委员会主动推荐加分，②向荣誉委员会申请加分，③行政办公室推荐加分。

学业课程

1. 在A类英文刊物上发表文章的，唯一作者加80分/篇，多作者每位加100分/作者人数；

2. 在B类英文刊物上发表文章的，唯一作者加50分/篇，多作者每位加70分/作者人数；

3. 在A类中文刊物上发表文章的，唯一作者加30分/篇，多作者每位加40分/作者人数；

4. 在B类中文刊物上发表文章的，唯一作者加20分/篇，多作者每位加30分/作者人数；

5. 在其他相关财经刊物上发表文章的，唯一作者加5分/篇，多作者每位加6分/作者人数；

6. 参加学术会议并在会议上宣讲论文的，加10-30分/次。

获奖加分

1. 获得深圳研究生院学术、文化、体育等方面奖励的，加2-10分/次；

2. 获得北京大学学术、文化、体育等方面奖励的，加10-30分/次；

3. 获得省部级学术、文化、体育等方面奖励的，加30-50分/次；

4. 获得国家级学术、文化、体育等方面奖励的，加50-80分/次；

5. 获得国际级学术、文化、体育等方面奖励的，加80-100分/次；

6. 参加企业或其他社会比赛获奖者，加5-10分/次。

其他

对他人、学院、社会做出其他贡献的由汇丰商学院荣誉委员会酌情加分。

**评功规定**

1. 累计加分为30分或以上者，可获学院三等功，也可继续累积争取更高荣誉；

2. 累计加分为50分或以上者，可获学院二等功，也可继续累积争取更高荣誉；

3. 累计加分为80分或以上者，可获学院一等功，也可继续累积争取更高荣誉；

4. 累计加分为100分或以上者，可获学院特等功；

5. 学院荣誉奖励每学年评选一次，立功者将在全院大会上通报嘉奖，颁发荣誉证书。

6. 受到北京大学记过以上处分的，撤销立功荣誉。